

#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

地址：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電話：(06)2987373  
傳真：(06)2988383  
承辦人：黃涵昕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南律靜字第 1140016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78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定於民國 114 年 9 月 6 日(六)上午假「天成大飯店 TICC 世貿會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宴會廳)舉行，敬請本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7 月 7 日(114)律聯字第 114429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活動議程如附件，免付費用，僅限會員(律師)參加。報名方式自 114 年 7 月 14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4 日 17:30 止受理線上報名，以報名時間先後為準，額滿為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yAlqM6>
- 三、補助事項：
  - (一)為鼓勵會員參加旨揭活動，本會補助會員(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均同)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於活動結束後核發。
  - (二)線上報名完成後，請提供存摺影本(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時會內扣 10 元手續費)，E-MAIL 至本會：[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以利活動結束後依現場簽到冊彙整後核發。
  - (三)因年度規劃及預算規定，本會規劃之國內外旅遊及全國律師節活動每位會員年度的補助上限為 2000 元。故已參與本會 6 月份國外旅遊者，將無法領取補助。
  - (四)各地方公會如有補助所屬會員參加，補助之規則與請領方式，均依照各地方公會規定，自行依該公會規定請領，不影響本公會補助之核發。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理事長 曾 怡 靜

# 全律以赴 與你同行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78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謹定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假「天成大飯店TICC世貿會館」(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  
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3樓宴會廳)舉行第78屆律師節  
慶祝大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李玲玲

敬邀

## 大會程序

|       |       |
|-------|-------|
| 09:30 | 報到    |
| 10:00 | 大會開始  |
| 10:05 | 主席致詞  |
| 10:15 | 介紹貴賓  |
| 10:25 | 貴賓致詞  |
| 11:00 | 頒獎    |
| 11:30 | 禮成、餐敘 |